

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志工服務管理章程

113.12.28 善化國小志工團大會修訂

114.10.31 善化國小志工團大會修訂

- 一、本隊正式名稱為『臺南市善化國民小學志願工作服務隊』，簡稱『善化國小志工團』。
- 二、本隊依據內政部志願服務法之各相關法令成立志願工作服務組織。
- 三、為協助學校照顧學生，志願分擔工作任務，並為孩子們立下優良的榜樣，健全孩子們服務的人生觀，特訂立本章程，以促進志願服務之績效。
- 四、本隊之成立及隊務的推動由善化國小家長會指導，善化國小學務處協助管理。
- 五、凡志願加入志工隊服務之個人，經向學校登記後服勤即為本隊之隊員。
- 六、為處理隊務，發揮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設置幹部若干人，其名稱與執掌如下：
 - 1.團長一名：協調各分組順利推展各項工作事宜，擔任志工與學校間溝通之橋樑，促進志工隊員之感情交流，與校方合作招募新進志工。本隊隊長任期一年，由隊員於志工大會中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
 - 2.副團長：協助團長推動隊務，分擔隊長之重擔。團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則由聯絡人暫代。
 - 3.志工團下設五組各設組長一名，由組員互相推舉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各組名稱及工作內容如下：
 - (1)第一組：
 - ①圖書志工：協助圖書館管理及圖書借閱事宜；協助學校推行閱讀等活動，及學校請求協助事項。本類志工由學校教務處輔導及支援。
 - ②特教組：入班協助特教生或低成就的學生學習。此類志工由特教組輔導及支援。
 - (2)第二組：
 - ①EQ 志工：芯福里入班上 EQ 課程，提升學生社會情緒的能力。本類志工由學校教務處輔導及支援。
 - ②交通志工：協助學生上學、放學之安全及通報；協助學生校外教學安全助等事宜。本類志工由學校學務處輔導及支援。
 - (3)第三組：

①活動志工：協助學校辦理重要慶典活動、研習會及對外比賽等學校請求之事項。本類志工由學校學務處輔導及支援。

②環境美化組：協助學校環境布置；協助學校校園環境維護，及學校請求協助事項。本類志工由學校總務處輔導及支援。

(4)第四組：

合唱團志工：學校合唱團表演或比賽時，協助幫比賽學生化妝及髮妝。本類志工由學校學務處輔導及支援。

(5)第五組：

①故事組：教師晨會時間協助維護學生安全及說故事、推展閱讀、靜思語教學等活動，及學校請求協助事項。時間：7：50~8：30 本組由學校教務處輔導及支援。

②健康中心志工：健康中心辦理一、四年級健康檢查、預防針施打、健促闖關活動、低年級牙齒窩溝封填等活動人力支援。本類志工由學校學務處輔導及支援。

七、每學年至少舉行會員大會二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志工大會。

八、年初大會於每學年開始時召開，並邀請校方及家長會列席大會，介紹新、舊志工，並做隊務報告，選舉新任團長。

九、年終大會於每學年結束前召開，年度團務報告。

十、志工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1.填寫志工基本資料，作為建立個人管理資料用。
- 2.志工在執行服務前應先簽到，服務後需詳實填寫服務紀錄表。
- 3.遵守志工隊之規約，盡忠職守，不遲到、不早退，無法出勤時，應先請假並安排代理人。
- 4.態度和藹、儀表端莊、不大聲喧嘩、謹守崗位。
- 5.不吸煙、不喝酒、不嚼檳榔。
- 6.遇衝突或突發事件時立即通知學校處理。
- 7.不以服務之便，佔用器材，造成大眾不便。
- 8.未規定事項，請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執行服務。

十一、考核：每年定期考核志工服務績效，考核指標如下：

- 1.服務態度：出勤狀況與服務對象互動之合宜度。
- 2.工作績效：服務質量與效率，達成目標之程度。
- 3.群性表現：與運用單位、團隊及成員互動情形。
- 4.特殊貢獻：針對服務對象或團隊有特別助益之表現。

十二、獎勵及表揚：

經考核優良之志工，由學校頒發表揚狀，或報請市府及中央主管機關表揚。

十三、經費來源：

凡因執行任務所需物件（如保險費用、導護背心、導護旗、導護傘、書籍文具等）及各組或全團經驗交流等聯誼活動所需費用由學校向家長會提出需求預算經同意後執行。

十四、停止服務：

志工違反服務須知，經勸告無效者，停止其服務；違反倫理守則，損害民眾權益或影響團隊聲譽，其情節重大並查證屬實，得取消志工資格。

十五、本章程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